

贵州城市职业学院文件

黔城职院通字（2021）159号

关于印发《贵州城市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职能部门：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国家助学金发放工作的通知》（黔教助发〔2017〕67号）和教育部、财政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中国残联《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贵州城市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贵州城市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此页无正文)



附件：

贵州城市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国家助学金发放工作的通知》（黔教助发〔2017〕67号）和教育部、财政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中国残联《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对象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是由学生（或监护人）提出申请，学校按统一的工作程序和认定方法，核实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困难、一般困难的过程。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作为学校分配资助名额主要依据，作为学校贯彻落实学生资助政策和实施校内资助的主要参考因素。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实事求是、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认定标准与工作机构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

(一)特殊群体。主要指原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等，学校应直接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综合考虑其他因素。对非特殊群体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学校要从客观实际出发，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统一标准和尺度，公平、公正开展认定工作。主要依据以下因素进行认定：

1.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2.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3.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家庭及成员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疾病、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4.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5.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第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贫困等级

(一) 特别困难学生。主要指特殊群体学生, 家庭及成员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疾病、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导致家庭对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特别困难的学生。

(二) 困难学生。主要指学生及其家庭对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比较困难的学生。

(三) 一般困难学生。主要指学生及其家庭对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一般困难的学生。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必须严格工作制度, 规范工作程序, 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一)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二)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

(三) 各二级学院成立以党(总)支部书记、院长为组长, 学生管理主要领导为副组长、各年级班级辅导员担任成员的认定工作组, 负责各二级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四) 以班为单位, 成立以班级辅导员任组长, 班干部、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 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民主评议工作。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

在新学年开学一个月內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并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机制。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第十条 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会同时寄送《贵州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承诺表》(以下简称《申请承诺表》)，并宣传相关学生资助政策；在每学年结束之前，各二级学院也会向有需要的在校学生发送《贵州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承诺表》，并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第十一条 每学年开学后，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布置启动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认定工作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认定程序如下：

(一) 各班认定评议小组组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填写《申请承诺表》。

(二) 各班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申请承诺表》，以学生家庭人均收入对照认定标准，并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认真进行评议，确定本年级(或专业)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报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

(三) 各二级学院认定评议小组根据班级评议小组提供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以及《申请承诺表》，结合其日常

消费行为和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认真进行评议，初步确定本二级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汇总表》。汇总表纸质文档由各二级学院学生认定评议小组组长签字并加盖本二级学院公章后和电子文档同时上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本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学校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五）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审议、汇总各二级学院审核通过的《申请承诺表》，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六）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各二级学院建立二级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学校建立院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第十三条 在校学生如果要求更改家庭经济困难等级，需重新提交《申请承诺表》，并按第十二条的程序进行认定。

第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每学年应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

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有弄虚作假现象，一经发现，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应及时做出调整。

第四章 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措施

第十六条 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为基础，进一步做好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推荐评审工作；

第十七条 积极宣传，认真组织，为学生及家长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提供方便。

第十八条 在校奖学金的评定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五章 经济困难学生管理措施

第十九条 已取得贫困生资格的学生在休学、停学或保留入学资格期间原则上不予考虑资助。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贵州城市职业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